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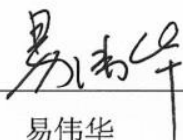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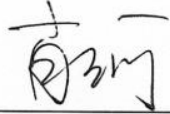
2022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易伟华	_____ 张 迅	_____  肖 珂
_____ 张雄斌	_____ 陈玉罡	_____ 姜 帆
_____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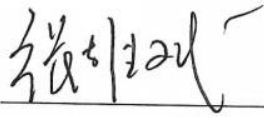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伟华

张 迅

肖 珂

张雄斌

陈玉罡

姜 帆



刘卫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江西沃格光电/发行人/公司	指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沃格光电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格光电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沃格光电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查阅地点.....	29
三、查阅时间.....	29
四、信息披露网址.....	2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G Tech (JiangXi) Co., LTD.

法定代表人：易伟华

股票简称：沃格光电

股票代码：603773

注册资本：15,906.2427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邮政编码：338004

联系电话：0790-7109799

传真：0790-71097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698460390M

互联网网址：www.wgtechjx.com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22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 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易伟华先生发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 止，易伟华先生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账户。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1 号）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华西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特定投资者易伟华先生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 170,499,997.44 元。

2022 年 9 月 19 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

项划转至沃格光电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52 号），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800,347 股，发行价格为 11.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0,499,997.44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4,389,434.2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110,563.16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4,800,3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51,310,216.16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尽快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4,800,347 股，未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8365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11.52 元/股。具体

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15.07-0.1）/（1+0.3）=11.52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499,997.44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 4,389,434.2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110,563.16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五）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易伟华	14,800,347	170,499,997.44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易伟华基本情况

姓名：易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62233197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无

易伟华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13 年 11 月至今	沃格光电	董事长
2021 年 6 月至今	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至今	沃格光电	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易伟华先生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深圳市伟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嘉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11	1.8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易伟华，易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报告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与易伟华先生及其关联方有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易伟华先生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

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七）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类专业投资者、II类专业投资者、III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级（谨慎型）、C3级（稳健型）、C4级（积极型）、C5级（激进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级（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可认购。

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易伟华先生属C4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

项目协办人：胡维佳

项目组成员：谢作鹏、黄宇、熊彬宏、庄宇、褚宏博、刘成、梁芩、张庭强、赵文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传 真：028-86150207

(二)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高树

经办律师：郭峻琿、倪小燕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联系电话：0086-755-83025555

传 真：0086-755-83025068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兰滔、刘儒

联系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 真：010-68360123-3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10.5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71%	—	—
4	黄静红	5,463,695	3.43%	质押	3,8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24%	—	—
6	魏忠	3,196,991	2.01%	—	—
7	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3,370	1.71%	—	—
8	王凯轩	1,417,061	0.89%	—	—
9	黄定玮	1,323,764	0.83%	—	—
10	于尧	1,306,409	0.82%	—	—
合计		86,949,053	54.65%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

1	易伟华	58,460,231	33.62%	—	—
2	东方富凯	16,802,288	9.66%	—	—
3	沃德投资	7,493,460	4.31%	—	—
4	黄静红	5,463,695	3.14%	质押	3,835,000
5	东方富本	3,562,131	2.05%	—	—
6	魏忠	3,196,991	1.84%	—	—
7	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23,370	1.57%	—	—
8	王凯轩	1,417,061	0.82%	—	—
9	黄定玮	1,323,764	0.76%	—	—
10	于尧	1,306,409	0.75%	—	—
合计		101,749,400	58.52%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创东方富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4,800,347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80,210	1.69%	14,800,347	17,480,557	10.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6,382,217	98.31%	-	156,382,217	89.95%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4,800,347	173,862,774	100.00%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

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华西证券作为江西沃格光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7号）和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江西沃格光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严格按照《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维佳

胡维佳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王倩春

薛小锋

薛小锋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杨炯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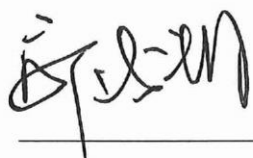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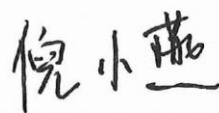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峻瑋



倪小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树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注册会计师
朱滔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就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承担本所在验资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兰滔



刘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电话：0790-7109799

传真：0790-710979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207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